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顾军一离任）

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离任，现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顾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分子生物学相关领域研究。曾任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副理事长、国家海洋“863”专家委员，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一审专家、国际 5 个杂志审稿人国家人类基因组测序计划 5 人小组成员、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报（编委）等。先后承担多个国家“863”项目、“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新药创制项目等。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

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军	1	1	0	0	0	1

任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保障公司重大事项顺利进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本人对公司办公场地等进行了充分的实地考察，以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状况等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谈、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次数 10 余次。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

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交流，本人广泛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职期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会议、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已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做出反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报告期所任职的 2 个月中，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3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董事会，同时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措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多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研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军

2026 年 4 月 21 日